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1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健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

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